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蔡武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裕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40,2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769號案件）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0,6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佩玉